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4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内容提要

在本报告中，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介绍了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关于促进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的各项建议的进展，特别是在高级专员办事处设立专门的追究责任组的情况及该组的工作。

* 本报告逾期提交，以反映最新动态。



一. 导言

1. 本报告由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依照人权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权状况的第 34/24 号决议提交理事会。人权高专办在报告中介绍了其为执行第 34/24 号决议而开展的活动，特别是设立一个专门的追究责任组的情况及该组的工作，并重点说明已取得的主要进展和遇到的挑战。
2. 高级专员建议人权理事会考虑延长第 34/24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的期限，并拨出所需资源，使人权高专办能全面执行其任务。

二. 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

3. 联合国各人权机制，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调查委员会(见 A/HRC/25/63)，反复呼吁并建议追究在该国实施的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大会(在第 73/180 号决议中)和秘书长(见 A/70/393, 第 58 段)也发出了追究责任的呼吁。
4. 调查委员会报告中的结论指出，有合理理由认为，危害人类罪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且继续在实施，据此，委员会建议追究责任，包括呼吁安全理事会将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为此设立特设国际法庭。
5. 根据调查委员会的建议，人权理事会在第 25/25 号决议中请人权高专办设立一个外地机构，以加强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情况的监测和记录，目的包括确保追究包括危害人类罪在内的国际罪行的责任。随后，理事会第 31/18 号决议请高级专员任命一个独立专家组，负责探讨适当途径，寻求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责任，在侵权行为构成危害人类罪时尤其应这样做，并建议设立切实可行的追究责任机制，确保为这种罪行的受害者查明真相、伸张正义。
6. 独立专家组在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A/HRC/34/66/Add.1)中建议采取多管齐下追究责任的综合方针，包括让受害者行使查明真相、伸张正义、获得补救、保证不重犯的权利的措施。专家组的建议包括把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设立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问题特设法庭，由会员国依据普遍管辖原则起诉罪行。
7. 独立专家组在报告中还建议国际社会加紧努力筹备今后的刑事审判。这包括加强人权高专办的监测和记录工作，通过创设独立的中央信息库，加强人权高专办接收、保存和整合信息和证据的能力，支持国际刑事司法专家对所有可用材料进行评估，以查明差距并制订可能的调查和起诉策略以及适合的国际法庭或由国际协助的法庭模式蓝图。独立专家组还建议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开展和支持宣传活动，向受害者群体宣传追究侵犯人权行为责任方面的国际规范和标准，同时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安排协调一致的受害者和受影响社区磋商活动，以征求他们关于追究责任途径的意见。
8. 根据独立专家组的建议，人权理事会通过了第 34/24 号决议。

A. 任务和工作方法

9. 人权理事会在第 34/24 号决议中决定在两年内加强人权高专办的能力，包括加强驻首尔实地机构，以便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的建议。
10. 具体而言，人权理事会授权人权高专办加强其监测和记录工作，设立中央信息证据库，由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采用的战略。
1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为执行任务开展了具体活动。
12. 首先，人权高专办加强了执行追究责任问题独立专家组相关建议的能力，征聘了具有国际刑法专长的工作人员。
13. 其次，人权高专办重点加强其监测和记录工作，与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进行了谈话，以收集与所称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信息。人权高专办还与民间社会组织、大韩民国政府相关实体和参与记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情况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密切互动。
14. 再次，人权高专办已开始设计并建立一个安全的中央信息证据库。
15. 最后，在采取上述步骤的同时，新征聘的国际刑法专家已开始根据刑事证据标准分析人权高专办原先的谈话记录、调查委员会收集的信息和民间社会组织收集的公共信息，以期在满足所要求的标准的前提下将这些证据和信息列入中央信息证据库。¹

B. 设立专门的追究责任组

16. 人权高专办向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提出了一项提案，列出有效执行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赋予的任务所需最低员额数。所需员额包括：日内瓦一名法律干事(P-4)和一名信息管理干事(P-3)；首尔一名法律干事(P-4)、一名本国法律干事和一名法律笔译员；一名在家工作的高级咨询人(D-1)。大会在 2017 年 12 月的预算决定中没有核准资源需求尽可能低的两个员额，结果导致执行任务的人员减少。
17. 人权高专办在征聘追究责任组成员时，遇到一些后勤和预算障碍，对计划中的任务执行工作造成了负面影响。尽管有这些困难，人权高专办于 2018 年 4 月征聘了高级咨询人(国际刑法专长)，2018 年 8 月任命了国际和本国法律干事。物色征聘合适合格有经验的信息管理干事的工作遇到了困难。设计和建立中央档案数据库的工作于 2018 年 10 月开始。
18. 高级咨询人在执行人权理事会任务的过程中，领导管理追究刑事责任活动的法律方面工作，在首尔这项工作由国际法律干事指导，本国法律干事提供协助。该组还与所称受害者和其他证人进行了谈话，分析了信息，建立了电子数据库，为民间社会组织安排举行了培训，并确定了应加强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的

¹ 按照第 34/24 号决议通过后人权高专办编写的行动构想原先确定的安排，分析的结果将从追究责任的角度予以评估，列入一份单独的机密报告，由高级咨询人提交人权高专办。

关键领域。该组也确定了今后在所需资源到位的情况下可大大推进追究责任工作的若干领域。

三. 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的执行

A. 加强监测和记录工作

1. 与受害者和证人谈话

19. 追究责任组协助并加强了人权高专办首尔实地机构正在开展的工作。具体而言，该组确保与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的谈话除了记录侵犯人权行为外，也提出具体问题，以确定犯罪要件和责任模式。目的是增强人权高专办为今后可能的刑事程序收集的信息和证据的可受理性和证据价值。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访谈对象的选择也根据通过人权高专办发给可能的访谈对象的问题单收集的信息经过了调整。

20. 自 2015 年 6 月在首尔开设实地机构以来，人权高专办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侵犯人权行为所称受害者和证人举行了约 300 次谈话。人权高专办获准每个月访谈不超过 6 名逃离者，这些逃离者在抵达大韩民国后住在大韩民国政府办的重新安置中心，在那里得到培训和协助。每次访谈都在重新安置中心里面举行，最长两小时。在一些情况下，这种安排不足以向每一名访谈对象收集透彻详细的信息，包括为追究责任目的这样做。

21. 鉴于涉嫌侵权事件极多，并考虑到必须在逃离者抵达大韩民国后尽早举行访谈，以提高所提供的信息的可靠性和准确度，人权高专办和大韩民国政府正在就这些问题进行对话。

22. 鉴于从中立环境中获取的证词的证据价值往往能得到提高，人权高专办也在大韩民国官方设施之外与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举行谈话。确定并找到这些人，安排访谈，同时又顾及安全问题，这需要有专门的研究，很费时间。人权高专办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只能投入有限的时间和人力用于这项活动。

2. 收集和分析文件证据

23. 鉴于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内收集信息很困难，人权高专办采取了收集文件证据的其他途径。人权高专办尤其设法在所称罪行与指认责任人之间建立联系，责任人包括实际施行相关行为的人、负责拟订有关政策、发布命令或没有对下级进行适当管控的指挥官和上级官员。

24. 人权高专办审查了公开来源材料和其他材料，以确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担任要职、可能直接了解所涉指挥链和决策进程的人。

25. 在大韩民国，统一部和司法部都设有注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状况的人权文献中心。统一部根据 2016 年《北朝鲜人权法》设立的北朝鲜人权纪录中心与刚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抵达大韩民国的人举行了谈话。司法部设立的北朝鲜人权纪录办公室负责收集、保存和分析由中心获取的信息，供今后起诉用。

26. 人权高专办与上述机构代表举行了若干次会议，解释了其工作性质，包括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执行的独立的任务，以及在追究责任方面合作

的重要性。在这些会议上大家交流了记录工作的经验教训。人权高专办请这两个机构提供记录副本，供分析，如果信息相关且恰当，最终列入中央电子信息库。人权高专办希望继续同这些机构合作。

27. 许多民间社会组织举行了访谈，并收集关于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危害人类罪的信息。许多这类组织历史悠久，并已收集了大量信息，积累了宝贵的专门知识。迄今，人权高专办往往只能调阅这种信息的公开内容提要或访谈摘要。

28. 为了根据国际刑法标准进行全面分析，为了按照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的授权建立可靠的证据和信息库，人权高专办必须能广泛调阅尽可能多的累积数据。人权高专办继续与这些组织负责人联系，探讨有无可能调阅它们收集的所有原始信息记录，如有可能，这也包括信息来源的联系方式细节。这方面的进展令人鼓舞，人权高专办乐观地认为，调阅这些案卷将有可能。人权高专办获取这些原始记录后，准备将其纳入信息库，这将大大帮助为追究责任进程汇编文件。

29. 各组织间缺乏协调，而且各组织记录和收集信息方法不同，可能对收集的信息的证据价值产生不利影响。为了增大这些信息的通途和证据价值，人权高专办已开始为利益攸关方提供技术咨询，提高其收集和记录关于涉嫌侵权行为的信息的能力，使其收集的信息能达到所需法律标准，可用于追究责任。例如，2018 年 8 月，人权高专办举办了一次关于按照国际法记录犯罪行为的培训，包括访谈技巧、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和责任模式的理论培训，也包括实践练习。共有来自 13 个组织的 24 名代表参加了培训。人权高专办还为大韩民国政府调查人员举办了关于危害人类罪记录问题的简短培训。

B. 设立中央信息证据库

30. 虽然眼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和国际法范畴内的罪行负有责任的人不太可能被追究责任，追究责任组的一项关键职能是建立一个中央电子库，储存收集的所有信息和证据，供今后的国家司法机制和国际司法机制使用(A/HRC/25/63, 第 94 (c)段)。建立一个信息库也将便利分析已收集的信息和证据，从追究责任角度找出差距、强处和弱点，并加强记录工作(A/HRC/34/66/Add.1, 第 86 段)。

31. 建立中央信息证据库是一项复杂的任务。作为第一步，人权高专办已设立了一个电子数据库，正在用来储存人权高专办和调查委员会收集的信息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公布和/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信息。追究责任组在输入这类信息时，凡有可能，都进行初步可靠性和可信度评估，将这些信息与其他经过评估的来源加以核对。

32. 除了作为中央信息证据档案中心外，电子数据库将有利于确定犯罪要件、责任模式和可能的犯罪人，从而为具体案卷准备和刑事立案铺平道路。

33. 数据库经专门设计，确保信息按照提供者同意的方式处理，保护证人和受害者机密性和安全。服务器存放在日内瓦，以保障最高水平的网络安全，保护来源和其中的信息。数据库调阅权限将仅限于今后的追究责任机制，需经提供者同意，事先还需适当考虑并处理在保护和运作方面值得关切的事项(A/HRC/25/63, 第 94(c)段)。

34. 随着收集的信息增多、进行的分析增加，数据库架构将需要更新和调整，使其继续作为今后追究责任工作和/或机制的有效工具。

C. 信息分析和评估

35. 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授权人权高专办由追究法律责任问题专家评估所有信息和证词，以制定在未来追究责任过程中可能采用的战略。因此，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评估初步阶段工作重点是信息收集和分类，以确定事件的地点、日期、罪行以及安全机构和国家其他行为体参与可能的犯罪行为的情况。分析的很大一部分信息是机密的。人权高专办在进行分析时也列入并适当考虑可能有排除罪责作用的信息。

36. 事实证明，这项工作对于进一步深入分析至关重要，因为它有利于信息的交叉核对和证实，找出证据的差距、强处和弱点。这也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更加有重点地开展高效记录工作，确定有可能通过再次访谈获取进一步细节的信息提供者。

四. 关键结论

37. 自首尔实地机构设立以来，人权高专办进行的访谈和初步信息分析结果与调查委员会的下列结论是一致的：有合理理由断定，该国已经实施了危害人类罪(A/HRC/25/63, 第 74 段)，危害人类罪尤其发生在监禁和与拘留有关的其他情况下，如酷刑、其他非人道行为、奴役和谋杀。

38. 人权高专办访谈的几乎所有的人都以非正常方式跨越国界进入中国。许多人在最终逃离成功之前，曾经不止一次试图逃离，一些人说他们曾被强行遣返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一旦被送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保卫部(前称国家保卫部)边界官员，逃离者就被拘留，被盘问其在中国的活动情况。如果逃离者称自己只参加贸易或其他类似活动，而盘问官觉得可信，他们就被当作普通罪犯，送到人民公安部拘留设施。在那里，他们会再次受盘问，有时盘问持续数月，然后被判刑。根据所评估的行为严重性，刑期从数月到数年不等，他们被送进监禁集中营(kyohwaso)或劳改营(rodongdanryondae)。那些被认为参与被当局列为政治罪的活动(如接触基督教组织或大韩民国公民)的人由国家安全保卫部继续羁押，据报有的人被送进政治犯集中营(kwanliso)。

39. 有合理理由认为大部分这种逮捕都相当于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监禁，因为似乎这是针对平民系统性实施的行为。虽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在过去 15 年里已在某种程度上修正了其刑事程序，引入了公正审判保障元素，但被访谈者人人都对人权高专办说，他们没有这些权利。公正审判权，包括被告知指控的权利，接触律师的权利和带见法官的权利，被彻底剥夺，或仅仅作为门面。人权高专办访谈的人的陈述可信，他们往往被监禁数月或数年，唯一理由就是他们行使

了离开原籍国的权利，而这项权利是受国际法保护的。² 人权高专办收到的信息显示，这种拘留做法远不是孤立现象，而是针对试图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平民广泛系统性实施的政策的部分规定。

40. 另有合理理由认为，一些逃离者在受拘留期间遭受以谋杀、性暴力、奴役、酷刑和其他非人道行为为形式的侵害，这种侵害构成危害人类罪。人权高专办访谈的前受拘留者人人都谈到严酷的拘留条件，特别是广泛的营养不良，在犯人中造成严重健康问题，犯人遭受身心暴力，包括在受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部官员盘问期间遭受这种暴力。若干受访谈者报告了犯人因营养不良、劳动过度或患病未医治或各种因素相结合而死在拘留中心的情况。一些妇女报告说，她们在受拘留期间受到看守的性攻击。前受拘留者所述情况表明，拘留中心完全不受司法监督，犯人无法报告虐待案件。

41.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仍然起诉被称为“反国家罪”或“反民族罪”的政治罪。这涵盖极其宽泛含糊不清的行为类别，使刑事司法制度完全服从于政治目标，包括服从于维护国家意识形态的需要。³

42. 调查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来源的证据显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政治犯集中营是最为严酷的。调查委员会引用了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的估计数据，根据此估计，在 2012 年，这些集中营关押着 8 万至 12 万受拘留者(A/HRC/25/63, 第 61 段)。⁴ 这些集中营几乎完全对外保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当局据报拒绝承认集中营的存在，集中营是在任何已知法律框架之外运作的。人权高专办调阅前政治犯第一手材料的机会有限。关于集中营信息的稀缺的原因可能是，与人权高专办经常访谈的一般犯人不同，政治犯极少获释。人权高专办访谈的一些人说他们的亲属被关押在政治犯集中营里，所述情况最近的发生在 2014 年。调查委员会关于政治犯集中营内广泛实施危害人类罪的指称的调查结果令人震惊。考虑到这一点，人权高专办认为必须继续寻找所有文件证据，以确保提供关于这些拘留设施的可靠的新信息。⁵

43. 称从中国或其他地方遣返的人被逮捕和被任意拘留的各种信息极多，包括人权高专办访谈的人最近叙述的情况，这些信息与人权高专办掌握的记录是一致的，与民间社会组织公布的信息也是一致的。在追究责任进程中，这些信息构成所称犯罪行为的可能的证据。一种推断是，这种罪行可能是根据在高级别制定的政策由当地警察和行政当局实施的。国家安全保卫部和人民保安部直接管理的拘留中心的所称系统性犯罪行为也是这一推断的佐证。在目前阶段，需要更加实质性、更具体的信息，以具体确定各级负责实施这些所称罪行的人。

²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第二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1981 年 9 月 14 日批准了该公约，该公约于同年 12 月 14 日生效。1997 年 8 月 25 日，该国通知秘书长，它要撤出《公约》。尽管如此，秘书长仍然认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是《公约》缔约国，因为《公约》不允许退约(退约只有在所有其他缔约国都同意的情况下才有可能)。

³ 例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刑法》(2015 年)第 60 至 70 条，由最高人民会议常务委员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第 578 号法令修正。见 Kim, Soo-am, *The North Korean Penal Code, Criminal Procedures, and their Actual Applications* (首尔，韩国国家统一研究所，2006 年)，第 8-9 页。

⁴ 另见 A/HRC/25/CRP.1, 第 741 段。

⁵ 另见国际律师协会战争罪行委员会，*Report: Inquiry on Crimes against Humanity in North Korean Prison Camps*，国际律师协会，2017 年 12 月。

44. 在这方面，需要了解导致实施罪行的决策进程以及参与其中的各种国家行为体和个人，这种了解极其重要，可据以确定责任，包括共同实施罪行和团伙共同犯罪的形式，在涉及除主要实施者之外有其他人(例如，命令实施罪行或在规划中发挥作用的官员和军官)参与实施罪行的案件中特别如此。⁶ 同样，了解军事和文职组织的指挥链、运作结构和报告关系，对于评估上级人员没有防止或惩罚下级人员犯罪行为的可能的责任十分重要。⁷

45. 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获取能说明上述问题的证据材料特别困难。尽管如此，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利用所有可动用资源探讨途径确定、收集和分析相关信息，包括通过与专家、学者和利益攸关方合作做到这一点。有些人虽然不在所称罪行实施现场，但可能对罪行实施所负责任最大，人权高专办的上述工作对于查明这些人也十分重要。⁸

五. 结论

46. 人权高专办对现有信息的分析证实，有合理理由认为，许多危害人类罪已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且可能在不断实施。根据调查委员会和独立专家工作组的建议，通过设立一个特设法庭或将案件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来起诉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的罪行，应是长期工作的一个优先事项。虽然目前利用以上任一选项的条件可能尚不成熟，但必须为追究责任的目的收集和保存信息。

47. 虽然人权高专办在推进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所称罪行的责任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要充分实现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确定的目标，并帮助为受害者最终伸张正义，很多工作尚待完成。

4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探讨了各种追究责任的途径，并已开始为此目的拟订专门的战略。但为监测人权状况而收集的大量文件尚需从国际刑法角度加以审查和分析。罪行广泛发生，历时长久，而且罪行是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的，这些情况都使人权高专办的任务复杂化。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高度复杂的指挥结构是另一复杂性因素。

49. 如果人权理事会延长追究责任组的任务期限，人权高专办建议在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加强这一专门团队，将其并入首尔实地机构，由一名具有丰富国际刑法

⁶ 见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检察官诉讼 Radoslav Brđanin, IT-99-36-A 号案件，判决，2007 年 4 月 3 日，第 410-432 段。另见 Manuel J. Ventura, “The Application of Joint Criminal Enterprise to Complex Top Political Leadership Cases Upheld: The Krajišnik Appeal Judgment”, Annotated Leading Cases of International Criminal Tribunals, vol. 48, 2015 年 11 月 1 日。

⁷ 见《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十八条。

⁸ 国际刑事司法注重的是被认为对属于国际性法院或混合法院管辖的罪行负最大责任的人。例如，见设立柬埔寨法院特别法庭的法律第 1 条，2004 年 10 月 27 日。关于卢旺达问题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见安全理事会第 1534 (2004) 号决议，第 5 段。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见国际刑事法院检察官 Fatou Bensouda 关于伊斯兰国实施的所称罪行的陈述，2015 年 4 月 8 日。调查委员会和独立专家组建议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这样的重点方针；见 A/HRC/34/66/Add.1，第 8 和 75 段。

经验的常任高级官员领导。该组最好包含各领域和学科的专门人才。增加具有国际刑法专长的工作人员将加强人权高专办审查和分析收集的文件、监督和进行以追究责任为重点的访谈、进行事实和法律分析以及制定记录和调查战略的能力。要提高人权高专办访谈能力以及分析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和评注(绝大部分这类材料都没有英文本或法文本)的能力,需要更多朝鲜语人权干事、法律口译员和法律干事。此外,民间社会组织做的访谈的大量原始记录是朝鲜语的,这些记录将需要输入电子信息库,需要朝鲜语工作人员分析并翻译。最后,增加资源也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扩大外联活动,这对于增加信息潜在来源和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合作至关重要,许多利益攸关方的工作与追究责任项目有关。

50. 追究责任组也将需要一名专职信息管理干事,另需一名法律干事,负责指导根据国际标准保存和整合信息的工作,并负责对今后追究责任机制的协助请求作出回应。该组也需要一名软件开发员,负责更新、维护和修订中央电子数据库和信息库架构和分析功能。随着信息量增加,这些修订和更新可能是需要的。最后,一名媒体干事将十分有用,负责今后外联活动,让朝鲜人和世界各地的人随时了解追究责任组的工作。

51. 本报告所述期间获得的经验显示,在目前阶段,由于仍然无法出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追究责任的大部分工作只得在大韩民国开展。因此,从事追究刑事责任工作的人员只能在首尔开展工作。尽管如此,日内瓦需要有一个小组,包括一名专职国际法律干事和一名信息管理干事。出于安全考虑,人权高专办收集的证词和文件档案和信息库应在日内瓦保管维护。此外,在日内瓦与各会员国的定期互动仍然十分关键,有助于继续倡导并推进今后的追究责任战略。

52. 这些补充资源将使人权高专办能够继续记录和储存关于涉嫌危害人类罪的信息,并拟订追究责任战略,供今后国际和/或国家追究责任进程使用。

53. 同时,由于国家层面没有追究责任的承诺,人权高专办继续建议安全理事会将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充分利用人权高专办收集的信息和证据,确保对构成危害人类罪的大规模侵犯人权行为负最大责任的人追究责任。这将是朝着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危害人类罪责任方面迈出的重要一步,并可能遏制今后实施此类行为。

六. 建议

54. 在迄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开展的活动的的基础上,人权高专办建议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a) 承认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存在,立即采取步骤制止这种侵权行为,并确保对关于这些行为的指控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

(b) 立即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人权监测员进入其国内,包括进入所有拘留设施;

(c) 允许人权高专办人员进入其国内,包括根据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举行访谈及开展记录工作;

(d) 依照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启动刑事司法法律和法治机构改革,包括法院、执法和惩戒系统的改革;

(e) 确保危害人类罪受害者及其家属得到充分迅速有效补偿和赔偿，包括公开承认侵犯权利的真相；

(f) 由国家法院根据国际标准举行公正公平审判，追究国际罪行所有实施者的责任；

(g)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55. 人权高专办建议大韩民国政府继续为人权高专办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开展的工作提供便利，包括允许接触逃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人，允许调阅所收集的相关证词、文件和信息及其分析材料。

56. 人权高专办也建议人权理事会和大会考虑把人权高专办追究责任组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两年，以继续执行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即加强人权高专办监测和记录工作；并考虑为人权高专办提供额外资源，以继续本报告所述的工作。

57. 人权高专办呼吁会员国：

(a) 在一切可能情况下，调查和起诉涉嫌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实施国际罪行的人；

(b) 考虑通过各种途径将人权理事会第 34/24 号决议所要求的进一步相关信息适当递交人权高专办；

(c) 在区域或国际层面，采取进一步措施追究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责任，包括由安全理事会将该情况提交国际刑事法院或为此设立一个特设国际法庭。

58. 人权高专办呼吁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与人权高专办合作收集、记录和保存与所称侵犯人权行为和危害人类罪有关的信息。
